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113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海龙科创区起步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共 1.1131 公顷，均为农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荔湾区 海龙街海北股 份合作经济联 合社	农用地	1.1131	382.5	425.7608	382.5	425.7608	851.521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851.5216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征地范围内不存在青苗。地上附着物以《房地产评估报告》(融达评字第〔22〕06T001号)为准。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0%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